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921/E745/V/GPAL/2014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4年10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0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為優化公務人員的進用管理，針對社會對過往公共部門各自開考所出現問題的意見，於2011年頒佈了《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推行中央招聘，並首先對高級技術員和技術輔導員職程的招聘及甄選程序實行中央管理。中央招聘的制度設計有以下三大目標：1)確保公務人員的入職制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2)統一聘用標準及程序，減省各部門自行招聘所產生的累計成本；3)典試委員會主要由用人部門代表組成，力求招聘的人員符合用人部門所需。
2. 自2012年8月1日開展了技術輔導員職程3個職務範疇的入職中央開考；另於2013年3月13日公佈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並於2013年10月23日同日公佈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和第三職階顧問高級技術員開考，及2014年4月30日公佈心理學範疇高級技術員的入職中央開考。自入職中央開考實施後，目前共進行了5個中央開考，共涉及268個職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 在吸收了首次舉行技術輔導員職程 3 個職務範疇入職中央開考的經驗及得到各方面的回饋意見，行政公職局對接續的高級技術員職程的開考程序已作出相應調整。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入職中央開考，經進行各項流程優化，有效將甄選程序的完成時間縮短約 7 個月。有關電子抽籤程序已於本年 7 月 14 日進行，合共分派了 45 個編制內職缺，滿足了 15 個公共部門的填補要求。技術輔導員職程 3 個範疇的電子抽籤亦於 8 月 14 日進行，合共分派了 97 個編制職缺，滿足了 27 個公共部門的填補要求。
4. 由於中央開考的報考人數往往較公共部門自行招聘龐大，故在批改試卷及處理成績等所用的時間相對較長。此外，按照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中央開考的資格鑑定部份各個階段具淘汰性質（如臨時名單、確定名單、筆試、口試或面試及最後成績名單等），為保障投考人的權利均設有上訴期，且所有程序均公開、透明，故程序耗用時間較部門自行招聘較長。相信中央招聘經優化相關開考流程後，整個開考程序所用時間將可縮短。
5. 中央招聘報考人數眾多，遵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嚴謹執行工作，所需時間較長。然而，值得強調的是中央招聘制度統一聘用標準及程序，公開透明，保障投考人的權利，確保入職的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是符合政策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標的。

6. 至於書面質詢提及的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中央招聘的情況，由於是次筆試合格而能進入口試的人數少，未能完全填補開考通告中所載的職缺。待完成有關開考程序後，特區政府將再開展新一輪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的中央開考，以吸納合適的法律人才。由於是次開考為法律範疇首次中央開考，沒有先例可循，准考人可能未能適應及掌握考試方法，或因準備不足而影響考試表現。汲取了是次開考經驗後，新一輪開考將優化試題設計。相信新一輪的開考，除向符合資格者提供新的投考機會外，也可讓是次考試成績未達標的投考人，透過總結有關考試的經驗，再次參與開考。
7. 未來，為進一步落實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公職局將不斷優化相關的招聘及甄選程序，並會考慮研究全面修訂有關法規，使之同時達到制度公平的政策目標及提升行政效率的效果。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